

证券代码：834626

证券简称：弗尔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合作，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测试设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零配件，预计销售额不超过1,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零配件，预计销售额不超过1,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预计咨询、培训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

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同受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在2019年0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潍柴动力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董事郝庆贵、陈学东分别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回避未出席会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股份有限公司	谭旭光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钱栋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扬州市太平路31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延磊

（二）关联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同受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盛达特种车的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同受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合作，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测试设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零配件，预计销售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零配件，预计销售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预计咨询、培训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

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将根据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及投入成本，并依据行业所处发展阶段，与潍柴动力合理协商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测试设备将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结合市场的公允性，综合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市场，在满足公司价格政策前提下，以市场公允价格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市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等，有助于提高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水平。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所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故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所需，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故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是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故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是为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故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等，是为提高使用者的操作水平，掌握产品性能。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要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